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3270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是东吴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东吴证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东吴证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270 号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东吴证券为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审阅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审阅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中国 北京

王国蓓



日期: 2026年 6月 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71,508,294,941.39
其中：客户存款		66,651,615,599.72
结算备付金	2	16,200,622,638.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217,176,676.79
融出资金	3	37,233,014,629.40
衍生金融资产	4	755,747,72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502,642,920.93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款项	6	659,069,277.54
存出保证金	7	11,643,361,862.0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59,083,839,396.74
债权投资	9	55,030,027.14
其他债权投资	10	58,040,457,42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13,031,915,091.49
长期股权投资	12	2,574,210,733.25
投资性房地产	13	272,472,500.00
固定资产	14	2,788,727,852.49
使用权资产	15	246,457,870.85
无形资产	16	475,409,751.22
商誉	17	3,469,818,58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63,614,344.92
其他资产	19	1,403,239,733.85
资产总计		<u>282,808,097,311.8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负债		
短期借款	24	2,649,880,230.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	24,079,853,554.35
拆入资金	26	11,976,367,519.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800,536,627.63
衍生金融负债	4	205,869,72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57,094,664,780.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	87,078,281,812.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	3,56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	2,576,190,181.09
应交税费	32	731,329,604.30
应付票据	33	1,489,355,400.00
应付款项	34	925,152,714.18
合同负债	35	17,953,714.56
预计负债		1,494,212.26
应付债券	36	32,523,050,146.99
租赁负债	37	239,803,78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48,785,737.97
其他负债	38	3,345,272,611.58
负债合计		<u>225,887,406,851.9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203,405,928.69
少数股东权益	<u>2,717,284,531.16</u>
股东权益合计	<u>56,920,690,459.8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82,808,097,311.80</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6月2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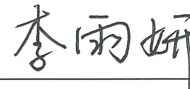
范力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杨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李雨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b>营业收入</b>		
利息净收入	39	1,737,807,805.21
其中：利息收入		4,001,451,548.64
利息支出		2,263,643,743.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4,669,682,081.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05,705,029.1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2,402,304.9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3,066,726.75
投资收益	41	4,115,211,72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20,159.46
其他收益	42	21,239,266.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	314,731,061.73
汇兑损失		(5,931,305.67)
其他业务收入		39,051,048.96
资产处置收益		2,220,208.03
营业收入合计		10,894,011,893.38
<b>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44	105,558,364.86
业务及管理费	45	5,647,255,666.59
信用减值损失	46	180,095,889.38
其他业务成本		57,923,353.04
营业支出合计		5,990,833,273.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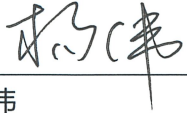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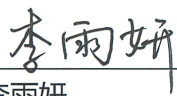
	附注六	2025年度
营业利润		4,903,178,619.51
加：营业外收入	47	3,086,906.50
减：营业外支出	48	<u>85,156,915.83</u>
利润总额		4,821,108,610.18
减：所得税费用	49	<u>1,061,192,076.06</u>
净利润		<u><u>3,759,916,534.12</u></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59,916,534.1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8,068,920.15
少数股东损益		71,847,613.9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646,07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29,072,546.97)</u>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281,710.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691,281,710.9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354,257.88)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5.61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4,130,995.37)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305,798.0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38,65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6,475.02
综合收益总额		3,633,270,462.1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8,996,37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74,088.99
每股收益：	50	
基本每股收益		0.60
稀释每股收益		0.6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6月2日获董事会批准。

 范力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杨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李雨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次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证券公司、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0日,1998年1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苏银复[1998]30号批复同意增资改制,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08号“关于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公司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555。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业务。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的前身为常州市证券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2]362号文批准,于1993年1月16日成立。2003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65号“关于同意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批准,更名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3年5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27日,东海证券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2970。

东海证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二、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重组交易”或“本次交易”）。重组交易完成后，东海证券将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518,500,592.41元，其中人民币10,786,239,021.25元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人民币732,261,571.16元以现金形式支付。该交易价格基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海证券全部价值的评估结果确定。对于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部分，本公司将发行每张面值1.00元的股份1,140,194,369股，发行价格按照《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披露的9.46元/股计算。

本次重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目的而编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东海证券202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并按照以下方法编制：

- 1、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附注二所述的本次交易于2025年1月1日已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形成的本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架构自2025年1月1日已经存在。

## 2、 合并成本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11,518,500,592.41 元作为合并成本，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人民币 10,786,239,021.25 元，假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发行，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拟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人民币 732,261,571.16 元，假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 3、 东海证券可辨认资产、负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情况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东海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东海证券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主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 4、 商誉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述合并成本与本公司假设完成收购后享有的东海证券 2025 年 1 月 1 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差额人民币 3,145,212,619.99 元确认为商誉。假设商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故也未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

5、 鉴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承诺事项、资本管理及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7、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除上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和东海证券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最终经批准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或本次交易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

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其作价，以及东海证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商誉，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二中交易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细项目金额的比重。

##### 4、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20）；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 合营安排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负债终止确认，是指本集团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本集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 (3)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a)实质上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a)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计量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企业可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

## 后续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①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②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①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公允价值确定的基本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金融工具减值阶段的划分

本集团可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符合准则规定条件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金融工具减值的账务处理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

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或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或终止确认部分）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权益互换及场内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及部分利率互换合约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业务相关的暂收暂付款如满足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列示的条件，则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权益工具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不予确认。

回购自身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的，应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上代扣代交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之和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的，应

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去代扣代交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后的余额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2、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融资业务：公司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融券业务：将自有的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计入融出证券。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证券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 13、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转融资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资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券业务是指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转融资业务：对于融入的资金，证券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计入“拆入资金”科目，并在“利息支出”科目核算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

转融券业务：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证券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转融通融入的证券期末市值和转融通融入后拆借给客户的证券期末市值等信息。

#### 14、长期股权投资

#####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 (1)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减值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和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减值损失。

##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使用期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20~40	2.375~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0~5	5~10	9.5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0~5	2~10	9.50~50.00

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22。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22。

#### 18、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若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产权登记期限
交易席位费	10	预计受益期限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5	预计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 2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商誉不摊销，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商誉的减值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22。

##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本集团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其发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项支出，计入本项目，按剩余租赁期与5年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5年内同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又发生类似改良支出，将上次未摊完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 22、 资产减值

除附注四、9所述金融工具的减值以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集团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4、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5、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6、 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9）。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

承销收入于本集团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根据合同条款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人结算时，本集团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集团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或合同中规定本集团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其他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

## 投资收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除了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确认利息收入。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7、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 28、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0、 所得税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1、 租赁

###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四、18和附注四、24。

##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 利润分配

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当年税后利润的10%足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但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照税后利润的10%足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当年度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导致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如下：

应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

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1)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对于本集团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等），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本集团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集团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本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四、22所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之外的其他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未来有足够纳税所得并可用于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p> <p>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额的7%、5%或1%计征。城建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城建税。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7%、16.5%、5%

教育费附加及 按流转税额的5%计征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内不同企业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5%、25%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16.5%
本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	17%

##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14.00
银行存款	71,390,709,998.07
其中：客户存款	66,651,615,599.72
公司存款	4,739,094,398.35
其他货币资金	117,567,829.32
合计	71,508,294,941.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27,946,849.67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17,114.00
人民币	17,114.00	1.0000	17,114.00
银行存款			71,390,709,998.07
其中：自有资金			4,739,094,398.35
人民币	3,908,500,912.98	1.0000	3,908,500,912.98
美元	33,204,556.00	7.0288	233,388,183.26
港币	644,770,412.33	0.9032	582,358,244.82
新加坡元	2,032,202.91	5.4586	11,092,982.79
其他外币			3,754,074.50
客户资金			66,651,615,599.72
人民币	65,732,316,391.38	1.0000	65,732,316,391.38
美元	24,165,256.84	7.0288	169,852,757.27
港币	829,683,222.85	0.9032	749,371,081.22
新加坡元	1,049.78	5.4586	5,730.34
其他外币			69,639.51
其他货币资金			117,567,829.32
人民币	95,065,348.05	1.0000	95,065,348.05
新加坡元	4,122,390.59	5.4586	22,502,481.27
合计			71,508,294,941.39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u>11,158,931.23</u>
人民币	11,158,931.23	1.0000	11,158,931.23
客户信用资金			<u>4,272,293,796.71</u>
人民币	3,861,495,050.88	1.0000	3,861,495,050.88
美元	13,283,017.73	7.0288	93,363,675.04
港币	351,456,012.83	0.9032	317,435,070.79
合计			<u><u>4,283,452,727.94</u></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42,302,844.19元，主要是本集团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存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司法机关冻结的金额等。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14,217,176,676.79
公司备付金	1,983,445,962.04
合计	16,200,622,638.83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备付金			1,983,445,962.04
人民币	1,965,627,367.15	1.0000	1,965,627,367.15
美元	856,912.97	7.0288	6,023,069.88
港币	13,059,416.11	0.9032	11,795,525.01
客户普通备付金			13,167,288,466.14
人民币	12,913,452,097.24	1.0000	12,913,452,097.24
美元	14,702,678.35	7.0288	103,342,185.55
港币	166,623,128.39	0.9032	150,494,183.35
客户信用备付金			1,049,888,210.65
人民币	1,049,888,210.65	1.0000	1,049,888,210.65
合计			16,200,622,638.83

3、 融出资金

(1) 按开户性质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境内：	36,718,827,668.57
其中：个人	32,604,186,526.57
机构	4,114,641,142.00
减：减值准备	97,452,000.41
小计	36,621,375,668.16
境外：	619,315,119.03
其中：个人	221,132,129.86
机构	398,182,989.17
减：减值准备	7,676,157.79
小计	611,638,961.24
合计	37,233,014,629.40

(2)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6,718,827,668.57
孖展业务融资	619,315,119.03
减：减值准备	105,128,158.20
融出资金净值	37,233,014,629.40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个月至3个月	21,813,571,918.08	58.42	59,543,215.80	56.64
3个月至6个月	6,998,788,360.06	18.74	13,255,778.61	12.61
6个月以上	8,525,782,509.46	22.84	32,329,163.79	30.75
合计	37,338,142,787.60	100.00	105,128,158.20	100.00

(4)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担保物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	108,396,865,190.39
资金	5,187,910,156.78
合计	113,584,775,347.17

4、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权益衍生工具	6,245,221,071.90	637,300,536.40	11,902,812.54
利率衍生工具	33,437,258,707.33	5,058,403.75	1,550,246.09
其他衍生工具（注）	22,284,831,672.26	113,388,785.66	192,416,662.37
合计	61,967,311,451.49	755,747,725.81	205,869,721.00

注：其他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等。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u>2025年12月31日</u>
股票	1,300,584,514.14
债券	1,229,252,321.45
减：减值准备	<u>27,193,914.66</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u>2,502,642,920.93</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25年12月31日</u>
股票质押式回购	1,300,584,514.14
债券质押式回购	1,229,252,321.45
减：减值准备	<u>27,193,914.66</u>
合计	<u>2,502,642,920.93</u>

(3)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不含减值准备）分类披露

	<u>2025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	
1个月内	39,067,600.00
1个月至3个月	188,249,888.91
3个月至1年	<u>1,073,267,025.23</u>
合计	<u>1,300,584,514.14</u>

(4) 买入返售业务的担保物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担保物	6,046,715,875.20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对于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债券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此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故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债券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55,842,460.36元。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清算款	425,652,716.91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62,363,379.94
应收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61,149,553.39
应收基金业务服务费	22,753,873.10
其他	124,499,194.45
小计	696,418,717.79
减：坏账准备	37,349,440.2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659,069,277.54

(2) 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825,398.87	93.74	6,800,990.77	18.21
1年至2年	11,671,587.87	1.68	741,762.19	1.99
2年至3年	2,119,738.63	0.30	728,043.02	1.95
3年以上	29,801,992.42	4.28	29,078,644.27	77.85
合计	696,418,717.79	100.00	37,349,440.25	100.00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81,545.22	2.68	18,681,545.22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737,172.57	97.32	18,667,895.03	2.75
合计	696,418,717.79	100.00	37,349,440.25	5.36

(4) 应收款项账面净额前五名

于202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净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净额	账龄	占应收款 净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3,452,430.39	1年以内	23.28	应收清算款项
CITADEL MULTI-STRATEGY EQUITIES MASTER FUND LTD.	79,107,335.33	1年以内	12.00	应收清算款项
WPMF ML PB	63,056,492.69	1年以内	9.57	应收清算款项
PHILLIP SECURITIES (HK) LTD. BOCOM-CHINA SOUTHERN H S TECH I ETF	31,570,187.58	1年以内	4.79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30,737,283.16	1年以内	4.66	应收清算款项
	<u>357,923,729.15</u>		<u>54.30</u>	

于202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7、 存出保证金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10,123,767,559.50
履约保证金	1,407,105,005.37
信用保证金	66,345,913.57
期货业务结算担保金	46,143,383.61
合计	11,643,361,862.05

其中：外币保证金

	202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美元	540,000.00	7.0288	3,795,552.00
港币	25,116,508.37	0.9032	22,685,260.09
合计			26,480,812.09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31,452,139,111.88	31,311,243,975.92
公募基金	7,949,160,832.31	8,133,756,291.32
银行理财产品	7,917,541,931.23	7,938,902,720.44
股票	3,228,170,432.19	3,434,614,592.08
私募基金及专户	2,573,295,321.16	2,521,329,890.15
信托计划	1,286,513,364.47	959,738,498.91
券商资管产品	568,911,288.89	590,157,925.03
其他	4,771,173,331.08	4,194,095,502.89
合计	59,746,905,613.21	59,083,839,396.74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限制条件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	质押	18,619,539,173.55
股票	存在限售期	386,668,048.78
股票	已融出证券	9,736,275.80
私募基金及专户	质押或冻结	1,907,008.12
合计		19,017,850,506.25

9、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5,338,456.76	24,959,066.28	371,866,984.69	48,430,538.35
资产管理计划	166,633,612.79	-	161,736,731.88	4,896,880.91
定向工具	28,115,175.98	1,675,195.58	28,087,763.68	1,702,607.88
合计	590,087,245.53	26,634,261.86	561,691,480.25	55,030,027.14

于2025年12月31日，无债权投资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

## 10、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按投资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政府债	25,142,866,236.21	165,665,428.80	(412,816,732.11)	24,895,714,932.90	10,517,703.47
中期票据	12,177,652,642.86	213,588,195.05	97,968,757.27	12,489,209,595.18	201,797,613.67
公司债	10,501,795,276.65	170,846,454.87	(112,307,198.43)	10,560,334,533.09	260,458,850.59
定向融资工具	2,806,279,622.36	39,957,812.09	20,927,147.16	2,867,164,581.61	10,743,349.01
企业债	2,343,052,787.47	42,841,030.78	31,459,686.53	2,417,353,504.78	7,676,687.13
国债	915,546,400.63	6,528,187.49	(25,227,811.26)	896,846,776.86	-
金融债	571,503,797.27	7,622,128.77	28,088,812.73	607,214,738.77	118,619.99
其他	3,381,265,577.93	52,491,545.17	(127,138,361.99)	3,306,618,761.11	156,552,868.09
合计	<u>57,839,962,341.38</u>	<u>699,540,783.02</u>	<u>(499,045,700.10)</u>	<u>58,040,457,424.30</u>	<u>647,865,691.95</u>

于2025年度，本集团无重大其他债权投资核销的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存在限售期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904,022,061.79元。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项目披露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 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投资净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				
非交易 性证券	6,579,436,222.41	6,460,092,140.36	932,856,643.25	(940,469,914.53)	13,031,915,091.49	751,633,381.94	73,540,696.19	非交易性持有

(2) 本年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 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 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非交易性证券	940,469,914.53	-	非交易性调整

(3) 变现有限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限制条件	2025年12月31日
非交易性证券	质押	5,657,551,653.60
非交易性证券	已融出证券	82,389.00
合计		5,657,634,042.60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5年度								
	年初 账面价值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注）	1,614,028,900.30	-	(1,614,028,900.30)	-	-	-	-	-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	354,792,867.07	-	-	22,981,048.69	9,595.61	(383,844.44)	(13,500,000.00)	363,899,666.93	-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集团”）（注）	-	1,853,182,500.30	-	83,972,548.68	-	(7,329,994.09)	-	1,929,825,054.89	-
其他	303,337,650.94	-	-	(22,333,437.91)	(518,201.60)	-	-	280,486,011.43	-
合计	2,272,159,418.31	1,853,182,500.30	(1,614,028,900.30)	84,620,159.46	(508,605.99)	(7,713,838.53)	(13,500,000.00)	2,574,210,733.25	-

注：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参与了苏州资管与苏州资管集团的增资及股权整合交易，股权整合后，苏州市财政局、本公司及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苏州资管集团的股东，通过苏州资管集团间接持有苏州资管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和东吴创新资本合计持有苏州资管集团股权比例为35.45%。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334,180,276.89
本年增加	45,611,712.07
- 购置	-
- 固定资产转入	45,611,712.07
本年减少	25,502,936.34
- 处置	-
- 转出固定资产	25,502,936.34
年末余额	354,289,052.6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0,126,654.45
本年增加	31,804,869.63
- 计提或摊销	12,600,321.35
- 固定资产转入	19,204,548.28
本年减少	10,498,302.35
- 处置	-
- 转出固定资产	10,498,302.35
年末余额	81,433,221.7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83,330.89
本年增加	-
- 计提	-
- 固定资产转入	-
本年减少	-
- 处置	-
- 转出固定资产	-
年末余额	383,330.89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72,472,500.00
年初账面价值	273,670,291.55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3,351,489,520.75	26,858,421.38	837,194,499.55	4,215,542,441.68
本年增加	25,502,936.34	1,420,616.87	43,036,209.58	69,959,762.79
- 购置	-	1,420,616.87	43,036,209.58	44,456,826.45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502,936.34	-	-	25,502,936.34
本年减少	45,611,712.07	3,515,645.20	59,230,109.68	108,357,466.95
- 处置或报废	-	3,515,645.20	59,230,109.68	62,745,754.88
-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45,611,712.07	-	-	45,611,712.07
汇率变动的影响	-	(17,417.57)	(208,073.17)	(225,490.74)
年末余额	<u>3,331,380,745.02</u>	<u>24,745,975.48</u>	<u>820,792,526.28</u>	<u>4,176,919,246.7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58,022,009.93	15,922,912.76	596,965,056.03	1,270,909,978.72
本年增加	114,931,024.30	1,737,609.99	78,467,852.76	195,136,487.05
- 计提	104,432,721.95	1,737,609.99	78,467,852.76	184,638,184.70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498,302.35	-	-	10,498,302.35
本年减少	19,204,548.28	3,113,134.05	55,332,190.54	77,649,872.87
- 处置或报废	-	3,113,134.05	55,332,190.54	58,445,324.59
-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9,204,548.28	-	-	19,204,548.28
汇率变动的影响	-	(5,560.53)	(199,638.08)	(205,198.61)
年末余额	<u>753,748,485.95</u>	<u>14,541,828.17</u>	<u>619,901,080.17</u>	<u>1,388,191,394.29</u>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u><u>2,577,632,259.07</u></u>	<u><u>10,204,147.31</u></u>	<u><u>200,891,446.11</u></u>	<u><u>2,788,727,852.49</u></u>
年初账面价值	<u><u>2,693,467,510.82</u></u>	<u><u>10,935,508.62</u></u>	<u><u>240,229,443.52</u></u>	<u><u>2,944,632,462.96</u></u>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担保、暂时闲置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b>成本</b>			
年初余额	598,959,463.71	-	598,959,463.71
本年增加	110,680,183.96	3,244,806.53	113,924,990.49
本年减少	165,325,439.83	-	165,325,439.83
汇率变动的影响	(1,322,186.14)	-	(1,322,186.14)
<b>年末余额</b>	<b>542,992,021.70</b>	<b>3,244,806.53</b>	<b>546,236,828.23</b>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311,003,367.57	-	311,003,367.57
本年增加	122,551,634.99	1,352,002.70	123,903,637.69
本年减少	135,077,682.09	-	135,077,682.09
汇率变动的影响	(50,365.79)	-	(50,365.79)
<b>年末余额</b>	<b>298,426,954.68</b>	<b>1,352,002.70</b>	<b>299,778,957.38</b>
<b>账面价值</b>			
年末账面价值	244,565,067.02	1,892,803.83	246,457,870.85
年初账面价值	287,956,096.14	-	287,956,096.1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04,423,670.70	1,072,220,136.80	67,854,275.65	29,034,203.58	1,273,532,286.73
本年增加	-	136,271,534.95	-	-	136,271,534.95
- 购置	-	136,271,534.95	-	-	136,271,534.95
本年减少	-	4,635,000.62	-	-	4,635,000.62
- 清理报废	-	4,635,000.62	-	-	4,635,000.62
汇率变动的影响	-	(58,310.77)	(34,210.00)	(703,283.12)	(795,803.89)
年末余额	104,423,670.70	1,203,798,360.36	67,820,065.65	28,330,920.46	1,404,373,017.1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2,252,328.25	698,552,051.11	39,526,484.10	9,472,103.53	789,802,966.99
本年增加	2,610,591.84	138,629,199.88	2,530,489.55	318,227.99	144,088,509.26
- 计提	2,610,591.84	138,629,199.88	2,530,489.55	318,227.99	144,088,509.26
本年减少	-	4,635,000.62	-	-	4,635,000.62
- 清理报废	-	4,635,000.62	-	-	4,635,000.62
汇率变动的影响	-	(55,566.90)	(10,269.00)	(227,373.78)	(293,209.68)
年末余额	44,862,920.09	832,490,683.47	42,046,704.65	9,562,957.74	928,963,265.9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59,560,750.61	371,307,676.89	25,773,361.00	18,767,962.72	475,409,751.22
年初账面价值	62,171,342.45	373,668,085.69	28,327,791.55	19,562,100.05	483,729,319.7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无抵押担保情况。

## 17、商誉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汇率变动的 影响	汇率变动的 影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	231,304,451.90	-	-	231,304,451.90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	182,764,043.58	-	4,500,021.80	178,264,021.78
东海证券(附注三、4)	3,145,212,619.99	-	-	3,145,212,619.99
其他(c)	23,406,984.47	94,490.90	-	23,501,475.37
小计	3,582,688,099.94	94,490.90	4,500,021.80	3,578,282,569.04
减值准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	104,704,591.51	-	-	104,704,591.51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	-	-	-	-
东海证券(附注三、4)	-	-	-	-
其他(c)	3,664,897.03	94,490.90	-	3,759,387.93
小计	108,369,488.54	94,490.90	-	108,463,979.44
账面价值	3,474,318,611.40	-	4,500,021.80	3,469,818,589.60

- (a) 本集团于 2014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的年末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31 亿元，累计确认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 亿元。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的预计未来5年财务预算和税前折现率14.34%计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超过5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营业收入以2.0%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该增长率并不超过资产组所涉及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其他预测现金流入或流出有关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值的主要假设包括预测收入增长率及费用率，该估计值是根据该资产组过往的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预期而确定。

- (b) 本集团于 2020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的年末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78 亿元，未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的预计未来5年财务预算和税前折现率17.03%计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超过5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营业收入以3%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该增长率并不超过资产组所涉及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其

他预测现金流入或流出有关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值的主要假设包括预测收入增长率及费用率，该估计值是根据该资产组过往的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预期而确定。

- (c) 其他资产组是本集团于以前年度收购营业部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东吴中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 东吴新加坡资本(亚洲)有限公司)和东吴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458,699,754.10	614,674,93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8,170,006.05	287,042,501.5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7,227,087.47	176,806,77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901,313.48	108,975,328.38
信用减值准备	374,611,613.81	93,652,903.47
租赁负债	186,116,990.51	46,529,247.64
可抵扣亏损	118,186,668.96	29,546,667.2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177,910.22	794,477.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023,078.52	1,505,769.63
其他	460,781,034.39	113,623,526.39
	5,898,895,457.51	1,473,152,132.24
合计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6,384,780.56	271,596,19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9,666,819.27	147,416,704.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注）	554,820,016.28	138,705,004.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9,198,412.59	77,299,603.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7,461,394.46	71,865,348.62
使用权资产	198,831,970.43	49,707,992.61
其他	6,930,707.52	1,732,676.88
合计	3,033,294,101.11	758,323,525.29

注：该金额为东海证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537,787.32	863,614,34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537,787.32	148,785,737.9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2,400,934.26

19、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544,315,319.75
预付账款	393,320,913.28
长期待摊费用 (2)	110,292,155.99
预交企业所得税	86,858,279.42
大宗商品存货	65,228,267.43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723,606.87
待摊费用	32,293,356.24
其他	260,755,124.30
减：减值准备	142,547,289.43
合计	1,403,239,733.85

(1)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66,234,310.78
应收股利	78,081,008.97
减：坏账准备	142,547,289.43
其他应收款净额	401,768,030.32

按账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956,371.65	71.64	8,630,742.92	6.05
1年至2年	7,550,868.50	1.39	849,113.10	0.60
2年至3年	2,689,235.76	0.49	868,082.57	0.61
3年以上	144,118,843.84	26.48	132,199,350.84	92.74
合计	544,315,319.75	100.00	142,547,289.43	100.0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按评估方式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24,024.01	22.60	123,024,024.01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291,295.74	77.40	19,523,265.42	4.63
合计	<u>544,315,319.75</u>	<u>100.00</u>	<u>142,547,289.43</u>	26.19

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净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净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净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646,249.50	1年以内	52.93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45,070.20	1年以内	8.55		应收股利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738,778.00	1年以内	5.16		应收股利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20,714,255.03	1年以内	5.16		应收期权结算款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u>15,501,640.81</u>	1年以内	<u>3.86</u>		应收期权结算款
合计	<u>303,945,993.54</u>		<u>75.66</u>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十、6。

(2) 长期待摊费用

	取得方式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本年摊销	汇率变动的影	年末余额
装修费	购入	58,776,822.62	67,155,545.10	28,317,899.23	(13,176.28)	97,601,292.21
网络工程	购入	9,613,506.15	4,905,454.52	4,319,007.29	(63,162.67)	10,136,790.71
其他	购入	3,640,131.82	282,528.13	1,368,586.88	-	2,554,073.07
合计		<u>72,030,460.59</u>	<u>72,343,527.75</u>	<u>34,005,493.40</u>	<u>(76,338.95)</u>	<u>110,292,155.99</u>

20、 融券业务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6,275.80
其他权益工具	82,389.00
合计	<u>9,818,664.80</u>

于2025年12月31日，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

21、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转回	转销/核销		
融出资金	82,974,167.45	36,074,186.34	13,728,353.38	-	(191,842.21)	105,128,15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32,568.09	9,914,592.98	31,016,455.98	-	20,963,209.57	27,193,914.66
应收款项	155,964,664.56	3,654,810.42	170,032.45	122,149,754.43	49,752.15	37,349,440.25
其他应收款	139,183,078.34	5,305,954.84	1,942,439.84	-	696.09	142,547,289.43
债权投资	769,803,758.75	2,962,029.44	26,987,291.05	173,896,901.64	(10,190,115.25)	561,691,480.25
其他债权投资	619,895,545.84	385,931,243.62	189,908,821.18	166,463,977.30	(1,588,299.03)	647,865,691.95
商誉	108,369,488.54	-	-	-	94,490.90	108,463,979.44
融出证券	21,290.56	6,465.62	-	-	-	27,756.18
投资性房地产	383,330.89	-	-	-	-	383,330.89
合计	1,903,927,893.02	443,849,283.26	263,753,393.88	462,510,633.37	9,137,892.22	1,630,651,041.25

2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金融工具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合计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85,842,408.54	2,315,251.54	16,970,498.12	105,128,15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27,193,914.66	-	-	27,193,914.6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94,431.08	18,273,463.95	18,681,545.22	37,349,44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523,265.42	-	123,024,024.01	142,547,289.4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561,691,480.25	561,691,480.2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66,491,858.18	-	281,373,833.77	647,865,691.95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27,756.18	-	-	27,756.18
合计	<u>499,473,634.06</u>	<u>20,588,715.49</u>	<u>1,001,741,381.37</u>	<u>1,521,803,730.92</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信用减值准备	担保物市值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00,584,514.14	27,193,914.66	5,696,111,340.00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合计	<u>1,300,584,514.14</u>	<u>27,193,914.66</u>	<u>5,696,111,340.00</u>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42,302,8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7,850,506.25
其他债权投资	39,904,022,06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7,634,042.60

24、 短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622,328,678.93
其他借款	27,551,551.44
合计	2,649,880,230.37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及计息	本年偿付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6,742,915,342.46	15,557,663,578.85	20,530,666,921.31	11,769,912,000.00
收益凭证	1,103,514,372.14	10,239,337,966.11	5,035,269,668.93	6,307,582,669.32
公司债	-	6,002,358,885.03	-	6,002,358,885.03
合计	17,846,429,714.60	31,799,360,429.99	25,565,936,590.24	24,079,853,554.35

2025年度，本公司共发行10期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为1.65%至1.93%；共发行15期期限小于1年的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为1.65%至2.14%；共发行2期期限小于1年的公司债，公司债的票面利率为1.71%至1.72%。

26、拆入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间拆入资金	815,000,000.00
转融通融入款项	11,161,367,519.43
合计	11,976,367,519.43

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3,436,561,877.78	1.63%至2.36%
1个月至3个月内	5,568,383,711.12	1.83%至2.42%
3个月至1年内	2,156,421,930.53	1.83%至2.42%
合计	11,161,367,519.43	

27、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浮动收益凭证	603,177,910.22	-	603,177,910.22
其他	-	197,358,717.41	197,358,717.41
合计	603,177,910.22	197,358,717.41	800,536,627.6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部分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其他投资者的权益，本集团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或其他投资者赎回时基于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付款。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u>2025年12月31日</u>
债券	55,007,391,294.31
私募基金及专户	<u>2,087,273,485.97</u>
合计	<u><u>57,094,664,780.28</u></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25年12月31日</u>
债券质押式回购	55,007,391,294.31
质押式报价回购	<u>2,087,273,485.97</u>
合计	<u><u>57,094,664,780.28</u></u>

(3) 担保物金额

	<u>2025年12月31日</u>
债券	58,474,394,485.35
私募基金及专户	<u>2,634,207,249.37</u>
合计	<u><u>61,108,601,734.72</u></u>

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5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58,284,043,057.72
机构	23,562,994,721.05
小计	81,847,037,778.77
信用业务	
个人	4,335,907,642.29
机构	895,336,391.53
小计	5,231,244,033.82
合计	87,078,281,812.59

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25年12月31日
代理承销债券款	3,564,500.00

3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93,789,776.25	3,461,126,497.13	2,972,961,520.54	2,481,954,752.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61,292.58	302,175,166.14	227,301,030.47	94,235,428.25
辞退福利	-	7,638,652.01	7,638,652.01	-
合计	2,013,151,068.83	3,770,940,315.28	3,207,901,203.02	2,576,190,181.09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7,028,287.24	3,067,495,702.30	2,585,368,577.51	2,419,155,412.03
职工福利费	-	61,355,186.11	61,355,186.11	-
社会保险费	608,345.25	114,223,604.29	114,292,823.47	539,12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6,603.48	105,367,757.57	105,433,088.50	521,272.55
工伤保险费	12,091.63	2,822,261.63	2,822,326.03	12,027.23
生育保险费	9,650.14	6,033,585.09	6,037,408.94	5,826.29
住房公积金	756,174.82	170,680,877.88	170,886,789.70	550,2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96,968.94	47,069,064.63	40,756,081.83	61,709,951.74
其他短期薪酬	-	302,061.92	302,061.92	-
合计	1,993,789,776.25	3,461,126,497.13	2,972,961,520.54	2,481,954,752.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23,442.31	216,737,967.52	215,544,925.19	2,216,484.64
失业保险费	32,842.27	6,958,052.20	6,961,958.86	28,935.61
企业年金缴费	18,305,008.00	78,479,146.42	4,794,146.42	91,990,008.00
合计	19,361,292.58	302,175,166.14	227,301,030.47	94,235,428.25

32、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23,888,072.94
个人所得税	58,164,727.10
增值税	35,384,13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9,039.74
教育费附加	1,722,959.98
其他	9,670,670.80
合计	731,329,604.30

33、 应付票据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489,355,400.00</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4、 应付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	738,775,442.35
应付佣金	57,673,251.15
应付第三方存管费	27,374,280.22
应付软件及信息服务费	27,088,560.19
应付经纪人风险金	19,917,783.99
其他	<u>54,323,396.28</u>
合计	<u>925,152,714.18</u>

于2025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5、 合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手续费及佣金预收款	<u>17,953,714.56</u>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销售货物收取及手续费及佣金业务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6、 应付债券

项目	面值 (元)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 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2东吴02	100	2022-02-25	5年	400,000,000.00	3.47%	411,432,721.81	14,038,936.15	13,880,000.00	411,591,657.96
22东吴01	100	2022-02-25	3年	3,600,000,000.00	3.00%	3,691,608,479.56	16,391,520.44	3,708,000,000.00	-
22东吴03	100	2022-03-11	3年	3,400,000,000.00	3.15%	3,486,561,822.68	20,538,177.32	3,507,100,000.00	-
22东吴05	100	2022-06-10	3年	2,600,000,000.00	2.90%	2,641,802,134.21	33,597,865.79	2,675,400,000.00	-
22东吴06	100	2022-10-21	3年	3,000,000,000.00	2.63%	3,013,470,590.19	65,429,409.81	3,078,900,000.00	-
23东吴01	100	2023-07-17	3年	3,000,000,000.00	2.80%	3,032,723,286.64	88,525,385.51	84,000,000.00	3,037,248,672.15
24东吴01	100	2024-03-06	3年	3,000,000,000.00	2.53%	3,052,208,109.65	84,836,988.61	75,900,000.00	3,061,145,098.26
24东吴02	100	2024-04-12	3年	3,000,000,000.00	2.45%	3,048,615,173.36	69,840,530.41	73,500,000.00	3,044,955,703.77
25东吴01	100	2025-04-24	3年	4,000,000,000.00	1.97%	-	4,050,489,185.03	-	4,050,489,185.03
25东吴K1	100	2025-05-16	2年	1,200,000,000.00	1.74%	-	1,211,985,972.08	-	1,211,985,972.08
25东吴02	100	2025-06-09	3年	2,500,000,000.00	1.83%	-	2,524,664,686.13	-	2,524,664,686.13
25东吴03	100	2025-06-09	5年	1,000,000,000.00	1.97%	-	1,009,855,344.83	-	1,009,855,344.83
25东吴04	100	2025-08-21	14个月	2,600,000,000.00	1.83%	-	2,615,042,825.83	-	2,615,042,825.83
25东吴05	100	2025-10-15	13个月	3,000,000,000.00	1.77%	-	3,009,021,204.90	-	3,009,021,204.90
东吴期货 次级债	100	2021-12-23	6.5年	9,300,000.00	4.00%	9,300,000.00	372,000.00	372,000.00	9,300,000.00
22东海01	100	2022-06-02	3年	2,000,000,000.00	3.44%	2,052,503,116.18	29,840,883.82	2,082,344,000.00	-
23东海C1	100	2023-01-18	3年	600,000,000.00	5.00%	646,818,032.26	30,000,000.00	47,334,164.49	629,483,867.77
23东海01	100	2023-01-19	3年	1,000,000,000.00	4.50%	1,069,548,536.75	45,393,427.18	70,795,234.38	1,044,146,729.55
23东海C2	100	2023-05-26	3年	900,000,000.00	4.80%	958,906,974.19	43,200,000.00	66,778,714.29	935,328,259.90
25东海C1	100	2025-01-21	3年	600,000,000.00	2.70%	-	615,468,180.72	452,830.19	615,015,350.53
23东海02	100	2023-06-13	3年	1,000,000,000.00	3.60%	1,042,484,331.38	36,384,750.26	52,038,610.59	1,026,830,471.05
25东海01	100	2025-01-08	3年	1,400,000,000.00	2.39%	-	1,433,168,472.04	1,056,603.77	1,432,111,868.27
25东海03	100	2025-07-25	5年	1,600,000,000.00	2.40%	-	1,616,822,937.35	1,207,547.17	1,615,615,390.18
长期收益凭证			545-1096 天	1,198,540,000.00	1.80%- 3.65%	2,011,705,367.87	574,140,442.14	1,346,627,951.21	1,239,217,858.80
				<u>46,607,840,000.00</u>		<u>30,169,688,676.73</u>	<u>19,239,049,126.35</u>	<u>16,885,687,656.09</u>	<u>32,523,050,146.99</u>

37、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7,348,206.29
其他	2,455,577.08
合计	239,803,783.37

38、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2,249,444,028.23
应付重组交易款	732,261,571.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220,765,726.22
预提费用	79,389,645.20
投资者保护基金	30,626,824.91
其他	32,784,815.86
合计	3,345,272,611.58

应付重组交易款为此次重组交易以现金形式支付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二。

(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5,600,000.00	1年以内	场外期权保证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1年以内	场外期权保证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0.00	1年以内	场外期权保证金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500.00	1年以内	场外期权保证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400,000.00	1年以内	场外期权保证金
	1,592,000,500.00		

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到期未付的款项。

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有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款项。

39、 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496,224,812.6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48,164,051.3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075,034,155.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3,099,036.19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8,991,644.23
其他	8,929,492.60
利息收入小计	<u>4,001,451,548.64</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29,559,800.8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28,598,779.96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8,127,301.94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57,850,996.0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57,545,457.5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30,329,516.67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05,885,525.5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60,398,580.2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57,721.64
其他	16,346,881.61
利息支出小计	<u>2,263,643,743.43</u>
利息净收入	<u><u>1,737,807,805.21</u></u>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u>2025年度</u>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877,866,352.6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783,601,392.6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191,767,104.1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84,443,961.9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7,390,326.57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05,735,039.9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05,735,039.95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27,838,676.51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247,504,094.77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919,665,418.26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92,402,304.96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72,223,875.0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39,687,127.00
证券保荐业务		21,903,773.60
财务顾问业务	(1)	110,632,974.4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79,821,570.1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9,821,570.1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13,066,726.75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13,187,582.07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0,855.32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64,024,646.76
其中：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64,024,646.7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07,249,740.19
其中：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07,249,740.1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233,633.98
其中：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024,716.1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791,082.18</u>
合计		<u>4,669,682,081.82</u>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578,816,047.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909,133,965.82

(1) 财务顾问业务

	2025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5,377,358.4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5,255,615.99
合计	110,632,974.47

41、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620,159.4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030,591,567.08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175,989,424.61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441,656,61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1,633,381.94
衍生金融工具	(17,300,570.3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854,602,142.47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069,276,707.82
债权投资	24,678,546.66
其他债权投资	887,370,660.35
衍生金融工具	(142,298,621.46)
其他	15,574,849.10
合计	4,115,211,726.54

42、 其他收益

	202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71,829.18	
其中：产业扶持资金	9,663,083.67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093.04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	1,707,652.47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67,437.58	
合计	21,239,266.76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637,66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270,851.88)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901,263.88)
衍生金融工具	203,364,251.41
合计	<u>314,731,061.73</u>

44、 税金及附加

	2025年度
房产税	29,206,08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32,502.58
教育费附加	28,272,479.05
印花税	8,315,970.15
其他税费	431,323.64
合计	<u>105,558,364.86</u>

45、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职工费用	3,770,940,315.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264,471,431.9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4,638,184.7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4,088,509.26
宣传费	135,647,59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3,903,637.69
业务开发费	106,113,005.57
交易所会员年费	99,832,727.00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95,842,341.59
咨询费	80,889,304.03
租赁费及物业费	77,507,559.73
投资者保护基金	53,622,981.73
邮电通讯费	51,597,596.34
差旅及交通费	46,273,28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05,493.40
会议费	27,973,147.61
其他	349,908,550.66
合计	<u>5,647,255,666.59</u>

46、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2,345,83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21,101,863.00)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484,777.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3,515.00
债权投资减值转回	(24,025,261.6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6,022,422.44
融出证券减值损失	<u>6,465.62</u>
合计	<u>180,095,889.38</u>

47、 营业外收入

	2025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7,254.74
其他	2,949,651.76
合计	<u>3,086,906.50</u>

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8、 营业外支出

	2025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8,804,490.59
其他	66,352,425.24
合计	<u>85,156,915.83</u>

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202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1,176,108.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84,032.63)
合计	<u>1,061,192,076.06</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4,821,108,610.1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5,277,152.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45,772.3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1,155,039.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577,782.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646,845.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4,513.3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35,321.31
其他	<u>(162,055,679.38)</u>
所得税费用	<u>1,061,192,076.06</u>

50、 每股收益

	2025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备考合并净利润	3,688,068,920.1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108,897,20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持续经营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持续经营	0.60

因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描述的编制基础，假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已完成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增发，共发行 1,140,194,369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计算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时，把该股视同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进行加权平均。

####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369,812.84	7.0288	403,240,940.53
港币	1,474,453,635.18	0.9032	1,331,729,326.04
新加坡元	6,155,643.28	5.4586	33,601,194.40
其他外币			3,823,714.01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15,559,591.32	7.0288	109,365,255.43
港币	179,682,544.50	0.9032	162,289,708.36
融出资金			
其中：港币	684,315,172.95	0.9032	618,073,464.21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540,000.00	7.0288	3,795,552.00
港币	25,116,508.37	0.9032	22,685,260.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42,738,275.22	7.0288	300,398,788.83
港币	1,202,249,315.79	0.9032	1,085,872,956.28
新加坡元	70,315.17	5.4586	383,822.41
其他外币			3,722,803.32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2,766,085,782.70	0.9032	2,498,328,678.93

注：上述表格披露了所有非人民币的货币性项目，其他币种为台币、日元、欧元及印尼盾等。

5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u>2025年度</u>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57,72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214,432.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150,402,070.28</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主要是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至10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

	<u>2025年度</u>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u>26,621,884.25</u>

本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出租，形成经营租赁。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不可撤销租赁收款额。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新设子公司

本年无新设子公司。

### 2、 注销子公司

本年无注销子公司。

### 3、 其他

根据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高新”）2025年度修订的合伙协议，本公司2025年度对昆山高新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不再将昆山高新纳入合并范围。

### 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且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苏州	上海	人民币153,18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80.66	-	购买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40,000万元	投资管理及咨询，实物投资等。	-	80.66	设立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10,000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0.00	-	购买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2,000万元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70.00	设立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昆山	人民币120,00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0.00	-	设立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	昆山	人民币9,90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50.00	设立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昆山	人民币54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吴证券（新加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币6,000万元	投资	100.00	-	设立
东吴新加坡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币200万元	基金管理	-	100.00	设立
东吴新加坡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币1,001万元	企业融资及证券交易	-	100.00	购买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125,968万元	投资	100.00	-	设立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50,000万元	投资	-	100.00	设立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美元5万元	投资	-	100.00	设立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70,000万元	除持有子公司股份以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向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融资和担保	-	100.00	购买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100,000万元	证券经纪	-	100.00	购买
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16,000万元	投资银行	-	100.00	购买
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11,000万元	资产管理	-	100.00	购买
东吴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1,000万元	创业投资	-	100.00	购买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3,000万元	期货交易	-	100.00	购买
东吴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500万元	证券研究咨询	-	100.00	购买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1万元	期货研究咨询	-	100.00	购买
东吴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1万元	外汇交易	-	100.00	购买
SCSHK Prosperous 2022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1元	特殊目的的实体	-	100.00	设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人民币185,555.5556万元	证券业务	83.68	-	购买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常州	人民币116,000万元	期货经纪	-	50.21	购买
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35,000万元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	50.21	购买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60,000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	-	83.68	购买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80,000万元	另类投资	-	83.68	购买
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140,000万元	投资管理	-	83.68	购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5,000万元	证券交易	-	83.68	购买
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1,200万元	资产管理	-	83.68	购买
Dongh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美元5万元	资产管理	-	83.68	购买
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美元5万元	投资管理	-	83.68	购买
Donghai Champion Fund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美元5万元	投资管理	-	83.68	购买
东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5,000万元	综合	-	83.68	购买
Ocean Brigh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5万元	投资管理	-	83.68	购买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 处理
				直接	间接	
苏州资管集团	苏州	投资	人民币557,980.40万元	12.47	22.98	权益法
中证信用(注)	深圳	征信业务、 信用评级	人民币45.86亿元	4.91	-	权益法

注：本集团对于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低于2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本集团对这些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2) 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本年度发生额	
	苏州资管集团	中证信用
资产合计	39,649,274,890.57	14,740,464,044.14
负债合计	29,357,249,718.30	5,436,024,66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43,813,270.20	7,417,051,531.10
少数股东权益	4,848,211,902.07	1,887,387,852.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29,825,054.89	363,899,666.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29,825,054.89	363,899,666.93
营业收入	1,846,038,878.79	1,858,404,693.97
净利润	236,876,847.30	468,402,798.38
综合收益总额	236,876,847.30	468,598,377.4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	13,500,000.00

注：本年收到苏州资管发放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3,300万元。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0,486,011.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333,437.91)
其他综合收益	(518,201.60)
综合收益总额	(22,851,639.51)

### 3、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合伙企业等。本集团综合评估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合伙企业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

2025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69个，其中有7个产品已于2025年度清算或退出。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产品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824,363,455.55元。

###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者，在报告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及合伙企业拥有管理权。除已于附注七、4所述本集团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因持有份额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由本集团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9,547,998.94	1,139,547,998.94
应收账款	7,309,944.60	7,309,944.60

本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271,417,957.69 元。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合伙企业和其

他理财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行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6,000,848.90	22,476,000,848.90

## 九、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5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	11,371,829.18
计入营业外收入	7,684.25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控股 股东	120,870.21 万股	24.33%	24.33%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存在控制关系的期间	注册资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发集团	中国 苏州	2006年起	人民币 2,200,000.00 万元	-	-	人民币 2,200,000.00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合并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为国发集团，本次交易未引起控制权发生变更。

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或权益：

企业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营财”)	10,913.78 万股	2.20%	2.2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977.28 万股	1.81%	1.81%

国发集团直接或者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28.33%股份。

##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见附注八、1。

## 3、 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参见附注六、12与附注八、2。

## 4、 其他关联企业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江苏金服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旗下公司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重若（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东之晟（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5%以上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化工厂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市福隆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市高正纺织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市常投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注：控股股东旗下公司包括国发集团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其他关联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 5、 主要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

### (1)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a)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025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495,517.45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517,865.31
其他关联方	399,144.28
合计	<u>3,412,527.04</u>

#### (b)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025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33,316,728.0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348,056.60
其他关联方	17,739,296.21
合计	<u>51,404,080.88</u>

#### (c)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25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233,962.26
其他关联方	600,000.00
合计	<u>833,962.26</u>

#### (d)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2025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943,396.23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47,169.81
合计	<u>990,566.04</u>

(2)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5年度
	其他关联方	2,830.19
(3)	向关联方收取的拆借利息收入	2025年度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03,725.93
(4)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不含租赁利息支出）	2025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469,842.22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1,712.41
	其他关联方	1,224,846.87
	合计	1,696,401.50

(5)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5年度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 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 使用权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 旗下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	-	1,001,988.00	48,721.79	-

作为出租人

		2025 年度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 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本集团的联营企 业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 建筑物	2025/11/1	2028/10/31	协议定价	87,306.00

(6)	向关联方支付的物业费	2025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u>1,094,143.96</u>
(7)	向关联方支付的软件研发及外包服务费	2025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985,528.30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u>57,380,122.31</u>
	合计	<u>58,365,650.61</u>
(8)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产品	2025年度
	其他关联方	<u>1,137,040.00</u>
(9)	其他关联方业务	2025年度
	其他关联方	<u>9,604.00</u>
(10)	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份额单位：份
		202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178,178,449.25
	其他关联方	<u>12,941,340.68</u>
	合计	<u>191,119,789.93</u>
(11)	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份额单位：份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19,301,328.87
	其他关联方	<u>300,000,000.00</u>
	合计	<u>319,301,328.87</u>

(12) 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基金份额

	份额单位：份 202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696,875,589.37
其他关联方	154,782,476.04
合计	851,658,065.41

(13) 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

	份额单位：份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3,690,000.00

6、对关联方的资产和负债

(1) 银行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291,466.5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份额(份)	金额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146,149,443.12	166,747,091.33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126,120,720.08	129,239,247.72
其他关联方	72,500,000.00	74,127,938.25
合计	344,770,163.20	370,114,277.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210,246,561.43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4) 应收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20,230,700.08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5) 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u>15,277,265.50</u>

(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企业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240,444,161.3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545,651.87
其他关联方	<u>48,176,243.00</u>
合计	<u>289,166,056.24</u>

本集团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关联方存放于本集团的款项。

(7) 应付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u>24,090.90</u>

(8) 应付债券

	202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旗下公司	<u>9,300,000.00</u>

十一、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要求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二、承诺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资本承诺	<u>48,573,645,586.76</u>

上述资本承诺主要为本集团证券承销的资本承诺。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承诺，参见附注六、52。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3月13日及2026年6月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海证券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及东海证券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

### 2、利润分配

经本公司2026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2026年4月28日，东海证券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东海证券拟不进行股利分配，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31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379,51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45,16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87,291.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2,853.5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2,382.69)
合计	<u>(32,765,444.85)</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这些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乃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5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61	0.6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